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3-8528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P8T5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涌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沃头居民小组红花岭1号

现有职工程时耀(身份证号: *****1012)反映你单位逾期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855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王红

联系电话：2395869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24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职工姓名：程时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P8T53

身份证号码：*****10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7月至 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 2011年12月为 8633元	5%	431.65元	388.10元	43.55元	523元	523元	1046元	201012-201206 单位已足 额缴存
2013年07月至 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 2012年12月为 9348元	5%	467.40元	388.10元	79.30元	952元	952元	1904元	
2014年07月至 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 2013年12月为 9097元	5%	454.85元	388.10元	66.75元	801元	801元	1602元	
2015年07月至 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 2014年12月为 9397元	5%	469.85元	388.10元	81.75元	981元	981元	1962元	
2016年07月至 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 2015年12月为 13891元	5%	694.55元	388.10元	306.45元	3677元	3677元	7354元	
2017年07月至 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为 17186元	5%	859.30元	388.10元	471.20元	5654元	5654元	11308元	
2018年07月至 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 2017年12月为 12582元	5%	629.10元	388.10元	241.00元	2892元	2892元	5784元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 2018年12月为 9202元	5%	460.10元	388.10元	72.00元	864元	864元	1728元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 2019年12月为 19486元	5%	974.30元	388.09元	586.21元	7035元	7035元	14070元	
2021年07月至 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 2020年12月为 8236元	5%	411.80元	388.10元	23.70元	284元	284元	568元	
2022年07月至 2023年03月	9.00	2021年1月至 2021年12月为 17525元	5%	876.25元	388.10元	488.15元	4393元	4393元	878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P8T53

职工姓名：程时耀
 身份证号码：*****10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4月至2023年04月	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7525元	5%	876.25元	388.10元	488.15元	488元	488元	976元	
2023年05月至2023年05月	0.46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7525元	5%	403.08元	388.10元	14.98元	15元	15元	30元	10/21.75=0.46
总合计							28559元	28559元	5711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3-8529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P8T5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涌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沃头居民小组红花岭1号

现有职工蒲小丽(身份证号: *****4045)反映你单位逾期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4755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
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24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P8T53

职工姓名：蒲小丽
 身份证号码：*****404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4511元	5%	103.75元	0.00元	103.75元	104元	104元	208元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4511元	5%	225.55元	0.00元	225.55元	1353元	1353元	2706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5977元	5%	298.85元	0.00元	298.85元	3586元	3586元	717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6972元	5%	348.60元	0.00元	348.60元	4183元	4183元	8366元	
2013年07月至2013年12月	6.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9541元	5%	477.05元	0.00元	477.05元	2862元	2862元	5724元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9541元	5%	477.05元	412.70元	64.35元	386元	386元	77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0111元	5%	505.55元	412.70元	92.85元	1114元	1114元	2228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9763元	5%	488.15元	412.70元	75.45元	75元	75元	15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17499元	5%	874.95元	462.00元	412.95元	4955元	4955元	9910元	201508-2016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2440元	5%	1122.00元	462.00元	660.00元	7920元	7920元	1584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5498元	5%	774.90元	462.00元	312.90元	3755元	3755元	751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P8T53

职工姓名：蒲小丽
身份证号码：*****404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0634元	5%	531.70元	462.00元	69.70元	836元	836元	167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7287元	5%	1364.35元	462.00元	902.35元	10828元	10828元	2165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366元	5%	468.30元	462.00元	6.30元	76元	76元	15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3月	9.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0278元	5%	1013.90元	462.00元	551.90元	4967元	4967元	9934元	
2023年04月至2023年04月	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0278元	5%	1013.90元	462.00元	551.90元	552元	552元	1104元	
2023年05月至2023年05月	0.46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0278元	5%	466.39元	462.00元	4.39元	4元	4元	8元	
总合计							47556元	47556元	9511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